

马克思现代性思想视域下的中国“社会建设”

邢 荣

(北京工业大学 人文社会科学学院,北京市 100124)

摘 要:马克思从“市民社会”这一“全部历史的真正发源地和舞台”入手,剖析了西方现代性进程,认为市民社会与国家的分离是现代性确立的重要标志,市民社会又是承载现代商品经济和大工业生产的实践领地;由于市民社会内蕴着深刻的矛盾,因而必须超越“市民社会”走向人类社会,即从政治解放走向人类解放。按照马克思的基本立场,中国目前的社会建设首先要健全市场经济体制,推进政治体制改革;其次要加强以改善民生为主的社会建设,培育公民社会;最后要促进社会与国家的良性互动,克服市民社会的内在矛盾。

关键词:社会建设;马克思;市民社会;现代性

中图分类号:A81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3-9841(2009)02-0072-06

中国的社会转型已经进入关键时期:一方面,随着经济的快速增长,现代化取得了巨大成效,其成就之卓著,令世界刮目相看;另一方面,社会发展又潜藏着较大危机,其危机主要体现为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发展不平衡,尤其是社会建设滞后。正是在这样的情况下,党的十七大提出在发展经济、政治、文化的基础上,着重加强社会建设,推动和谐社会的全面建设。可以说,加强这样的社会建设,正是实现现阶段中国现代性建构的重要内容。

一、现代性背景中的社会建设

现代化是每一个国家都无法回避的历史进程。由于每一个国家、民族现代化起步的状况、面临的历史环境和文化传统各不相同,因而现代化的路径和过程也就有很大差异。但是,不管现代化的路径如何不同,但追求的目标是一致的,这就是现代性的建构。尽管现代性异彩纷呈、歧义颇多,而且在不同历史时期、不同社会领域以及不同社会生活中具有不同的面相,但是,我们仍然无法否认现代性

的一些共同特征。从总体上来看,现代性作为现代文明的产物,它突出的是科学、理性、民主、自由等基本精神和要求,这些基本精神和要求在社会的各个层面有不同的表现形式。在经济层面上主要表现为市场经济、工业化、城市化的出现与发展;在政治层面上主要表现为民族国家、民主制度、现代管理体系等的出现与发展;在文化层面上主要表现为世俗化和现代主义等的产生与发展;在社会层面上主要表现为市民社会^①、公共领域的出现与发展。总之,“现代性是现代社会或工业文明的缩略语”^[1]。

中国社会正经历着深刻的转型,现代性的建构也进入关键的时期。从经济层面来看,中国的市场经济体系已经确立,工业化已经进入中等发展水平,城市化却比较落后,处于初级发展水平;从政治层面看,中国作为一个民族国家早已完全独立,在国际舞台上日益发挥着重要作用,但民主制度和现代管理体系还在不断建立、完善之中;从文化层面来看,世俗化和现代主义的特征已经非常明显,但传统文化的命运悬而未决;从社会层面来看,“社

^① 这一概念是典型的西方概念,英文为 civil society,汉语中有多个译法,台湾学者一般译为“民间社会”,大陆学者原译为“市民社会”,后来越来越多的采用“公民社会”的译法,是为了使这一概念能够接近中国的理论与实践。如果采用“市民社会”概念,很容易把中国最广大的农民阶层排除在“社会”之外。实际上,目前这两个概念在混用。本文在探讨黑格尔和马克思的社会思想时使用“市民社会”的译法,因为这已基本属于固定用法,而在讨论中国问题时使用“公民社会”概念,以标示二者的区别。实际上即使在西方,civil society 的含义也是随着理论与实践的发展而变化的。

收稿日期:2008-10-28

作者简介:邢荣(1970-),女,山东文登人,哲学博士,北京工业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院,副教授,主要研究社会发展理论及马克思主义哲学与现代性问题。

基金项目:重庆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重点项目“现代性与西部开发的文化向度研究”(2001-ZXA-01),项目负责人:胡刘。

会”的边界十分模糊,淹没在政治和经济之中,始终缺少类似公民社会、公共领域这样的社会现象的发育,而经济层面中城市化的相对落后,政治层面中现代民主制度和管理体系的艰难改革,都与社会层面建设的滞后和缺失具有直接的关联。正是面对这样的现实,党的十七大报告明确提出:“必须在经济发展的基础上,更加注重社会建设,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推进社会体制改革……推动建设和谐社会。”可以说,加强社会建设政策的提出是非常适时而重要的。

面对中国的特殊国情,怎样进行社会建设?这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一大课题,需要多学科、多角度的探索与回答。为此,学界首先要努力界定或诠释“社会”与“社会建设”。应当说,这是一项很有意义的工作,因为它是研究的基本前提。“社会”与“社会建设”的明确之所以重要,一方面是因为“社会建设”是颇具中国特色的概念,在西方的话语体系里很难找出相对应的词汇,而且在汉语环境里,“社会”是一个使用很含混的概念,经常在多个层面使用,有“大社会”、“中社会”和“小社会”的区别;另一方面因为现阶段中国现代化背景与实践的复杂程度在世界历史上是空前的,没有现成的理论与实践可以直接移植过来。但是,强调研究的特殊性,并不排斥问题的普遍性。西方现代性理论尽管不能作为我们进行现代化的“药方”,但西方现代性建构过程中社会层面发展的理论与实践仍是我们可资参考的前车之鉴。在其研究过程中,特别要注意马克思的市民社会和现代性理论,这些理论是我们不可忽视的理论资源。

二、市民社会与现代性的内在关联

马克思虽然没有使用过“社会建设”概念,但不能说马克思没有这方面的理论思考。我们不必局限于词语本身,重要的是深入马克思现代性思想中社会层面的发展逻辑,厘清“社会”与现代性的关联及其发展线索。

“社会”(society)概念古已有之,几千年来人们从未停止对社会的观察与描述,但是,“作为一种分离出来的独特现实形式,可以在完全世俗和经验的意义上予以分析,能够成为理性探究和解释的对象,则无疑是一种现代的观念,而且这种观念只是在启蒙运动的话语中才最终确定下来”^[2]。现代意义的“社会”与“民族国家”是共同伴随着现代性而产生的。黑格尔是第一位在现代意义上使用“社会”概念的人,他第一次把社会确立为一种具有自

身发展规律的实体,这便是黑格尔的“市民社会”(civil society)概念。黑格尔主要是将市民社会视为一个与家庭和国家相对的私人经济活动领域,他把它叫做“需要的体系”,即个人满足自己物质利益和需要的场所,它虽有司法制度和警察,但基本上不是一个政治的领域。黑格尔在肯定市民社会历史意义的同时,又对它持批判态度,因为公共的善或全体的利益在它那里没有地位,自由归根结底是追求自己利益的自由,而权利则最终是占有和维护自我利益的权利,“在市民社会中,每个人都以自身为目的,其他一切在他看来都是虚无”^[3]。所以,市民社会是人的私利支配的因果必然王国。这种特殊利益之间互动形成的市场自发秩序是脆弱的,必须求助于国家,因为黑格尔认为国家是普遍理性的代表。

马克思是沿着黑格尔的学理传统开始对市民社会与现代性理论进行研究的。然而马克思从来就不是一个纯粹的黑格尔主义者,通过对《莱茵报》时期遇到的重大现实问题的思考以及对黑格尔法哲学的批判,马克思发现了“市民社会”的本质与作用。在马克思看来,市民社会就是“全部历史的真正发源地和舞台”。因此,市民社会理论也就成为马克思现代性理论的重要基础;通过对市民社会与国家关系的探讨,阐明现代国家与市民社会的分离是现代性确立的重要标志;通过对市民社会经济领域的考察,指出市民社会是现代性发展的真正的实践领地;经过对市民社会的解剖,看到市民社会的局限与矛盾,从而提出超越市民社会,从政治解放到人类解放的共产主义理想。在这里,市民社会与现代性是紧紧联系在一起的。

(一)市民社会与现代国家的分离:现代性确立的重要标志

马克思认为,在封建的中世纪,市民社会多元的利益集团不可能自由地形成,因为封建的超经济强制把市民社会紧紧依附在政治权力的实体上。“旧社会的性质是什么呢?一句话:封建主义。旧的市民社会直接地具有政治性质,就是说,市民生活的要素,如财产、家庭、劳动方式,已经以领主权、等级和同业公会的形式升为国家生活的要素。它们以这种形式确定了个人和国家整体的关系,就是说,确定了个人的政治地位,即孤立的、脱离社会其他组成部分的地位。因为这种人民生活的组织并没有把财产或劳动升为社会要素,……因此,市民社会的生活机能和生活条件还是政治(虽然是封建的政治)的……”^{[4][44]}。正是在封建政治统摄一切

的条件下,经济发展迟缓,市民社会与国家处于浑然一体之中。

那么,国家和社会的一体化状态是怎样被打破的呢?这主要来自于两方面的力量。一是政治革命。用马克思的话来说:“只有法国革命才完成了从政治等级到社会等级的转变过程,或者说,使市民社会的等级差别完全变成了社会差别,即没有政治意义的私人生活的差别。这样就完成了政治生活同市民社会分离的过程。”^{[4]344}二是商品经济。在中世纪的社会结构中,虽然封建的超经济强制加固了自然经济的地位,但在封建政治统治的缝隙——城市中,商品经济的发展却逐渐获得了一定的自由空间。这样,封建贵族的城堡在被新式火炮轰开以前,实际上就已经被货币破坏了,火药只不过成了为货币服务的政治工具而已。那么,商品经济关系以及它所形成的发达的财产关系为什么会具有这样强大的力量呢?关键在于它依靠和进一步创造了独立于国家政权实体的所有制关系,即资本主义私有制。资本主义私有制的一个重要特点,就在于它完全抛弃了任何政治外观,摆脱了政治权力的管制。马克思在分析这一特点时写道:“由大工业和普遍竞争所产生的现代资本”的实质是“抛弃了共同体的一切外观并消除了国家对财产发展的任何影响的纯粹私有制”。“由于私有制摆脱了共同体,国家获得了和市民社会并列的并且在市民社会之外的独立存在”^{[4]132}。正是由于来自政治革命和商品经济的双重冲击,封建的社会结构才发生了巨大的分化,这就使社会经济摆脱了政治的强制,国家和社会由此分化为政治和经济两个主要的独立的领域。

市民社会与政治国家的分离,是由市场经济促成的,是建立在“整个的商业生活和工业生活”高度发达的基础之上的,因而它必然是一种现代现象。对于这一点,马克思有过很多非常明确的论述,如马克思说:“正如古代国家的自然基础是奴隶制一样,现代国家的自然基础是市民社会以及市民社会中的人,即仅仅通过私人利益和无意识的自然的必要性这一纽带同别人发生关系的独立的人,即自己营业的奴隶,自己以及别人的私欲的奴隶。”^{[5]145}又说:“在古代国家中,政治国家就是国家的内容,其他的领域都不包含在内,而现代的国家则是政治国家和非政治国家相适应。”^{[4]283}所谓政治国家和非政治国家相适应,实际上就是“完成了政治生活同市民社会分离的过程”^{[4]344},使政治国家与市民社会相适应。可见,马克思所说的现代市民社会,是

与现代市场经济紧密联系在一起的,不可能存在于一切社会之中。

(二)现代市民社会:现代性的实践领地

关于市民社会与国家的关系,马克思的基本观点是:不是国家决定市民社会,而是市民社会决定国家;只有在对国家的基础——市民社会——做出深入考察之后,才能对国家问题以致整个社会历史问题有一个正确的认识。在马克思看来,市民社会是一个商品经济社会,也是一个工业社会,而现代性正是由市民社会的这些本质特征来体现自己的现代特质的。现代市民社会是现代性的实践领地。

1. 市民社会是一个商品经济社会

马克思认为,随着市民社会与国家的分离,商品经济便摆脱国家的束缚迅速发展起来了。“这样一来,不仅生产方式改变了,而且一切与之相适应的旧的、传统的人口关系和生产关系,旧的、传统的经济关系都解体了”^{[6]485}。马克思在《资本论》中谈到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第一个明显的特征就是:“它生产的产品是商品。使它和其他生产方式相区别的,不在于生产商品,而在于,成为商品是它的产品的占统治地位的、决定的性质。”^[7]就是说,商品是市民社会经济有机体的细胞,现代社会正是通过商品和货币的作用推动生产社会化,并由此带动生产和社会发展的。在现代社会,商品生产不仅渗透和控制了农业,而且控制了几乎所有的经济部门,整个社会生产都是按照市场规律来配置资源、调节生产的,它成了现代生产方式的重要标志。

2. 市民社会是一个建立在广泛分工基础上的工业社会

现代生产是以大工业为基础的生产,广泛的分工是这种生产的最大特点。以大工业为基础的“最广泛的分工”不仅扩大了原有的社会分工和企业内部分工,而且扩展到国际分工,这就必然造成世界性的普遍交往,从而把最遥远的地区和完全不同的民族联系在一起。所以马克思说:大工业“首次开创了世界历史,因为它使每个文明国家以及这些国家中的每一个人的需要的满足都依赖于整个世界,因为它消灭了以往自然形成的各国的孤立状态”;“大工业到处造成了社会各阶级间大致相同的关系,从而消灭了各民族的特殊性”^{[4]114}。现代生产方式把单个国家的历史活动纳入到“世界历史性的共同活动”之中,使每个现代国家以及这些国家中的每一个人的需要的满足都联结在一起,使国家、社会的孤立状态日益成为不可能。此外,分工的发展必然导致生产的专业化,而生产的专业化要求社

会必须合理地配置和利用资源,这就使生产从分散走向生产资料的集中和劳动的社会化。生产和社会的高度分化与有机整合无疑是现代性的重要体现。

3. 市民社会是一个受资本逻辑支配的矛盾社会

与黑格尔为现实的辩护立场不同,马克思在肯定了现代社会的巨大进步的同时,通过深入剖析市民社会的运行揭示出现代社会蕴含的巨大矛盾,明确指出市民社会及其制度不是历史上永存的社会现象。

马克思在分析现代市民社会的商品生产时指出,交换价值是现代生产的直接目的,因此,抽象理性(一般等价物、货币、资本等)便成了统治一切的东西,现代性由此开始出现自我悖反。那么,奠基于现代商品经济、大工业和现代科技基础上的先进生产方式怎么会自我悖反呢?

马克思认为,现代社会的商品生产是一个巨大的交换价值生产体系,生产的目的从过去的那种具体的使用价值变成了交换价值,生产的发展使每一个生产者越来越依赖于自己的商品的交换价值。“家长制的,古代的(以及封建的)状态随着商业、奢侈、货币、交换价值的发展而没落下去,现代社会则随着这些东西一道发展起来。”^{[8]104} 随着分工的发展,生产的社会化程度越来越高,交换价值就越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工人的产品只有作为交换价值才有意义,而交换价值正是生产的直接目的。这样一来,货币就在生产和社会生活中日益占据统治地位。因为一切产品和活动转化为交换价值,既要以生产中的人的一切固定的依赖关系的解体为前提,又要以生产者互相间的全面依赖为前提。每个人的生产,依赖于其他一切人的生产;同样,他的产品转化为他本人的生活资料,也要依赖于其他一切人的消费。生产越是发展到使每一个生产者依赖于自己的商品的交换价值,也就是说,产品越是在实际上成为交换价值,而交换价值越是成为生产的直接对象,那么,货币关系以及货币关系的内在矛盾,即同作为货币的自身的关系的内在矛盾就必然越是发展。交换的需要和产品向纯交换价值的转化,是同分工按同一程度发展的,也就是随着生产的社会性而发展的。但是,随着生产的社会性的增长,货币的权力也按同一程度增长,也就是说,交换关系固定为一种对生产者来说是外在的、不依赖于生产者的权力。最初作为促进生产的手段出现的东西,成了一种对生产者来说是异己的关系。生产者在什么程度上依赖于交换,而交换也在什么程度上依赖于生产者。因为在资本主义社会,货币是唯一

的衡量标准。“劳动时间本身不能直接成为货币”,正是劳动的一般性即抽象的社会性的物化,“使劳动的产品成为交换价值”^{[8]115},而交换价值的表现形式便是货币。为此,“为了直接成为一般货币,单个人的劳动必须一开始就不是特殊劳动,而是一般劳动,也就是说,必须一开始就成为一般生产的环节”^{[8]118-119}。在这里,当作交换价值的产品,实质上已经不再被规定为简单的产品。它被看作和它的自然的质不同的质;它被看作是一种关系,而且这种关系是普遍的关系,不是对一种商品的关系,而是对一切商品的关系,对一切可能的产品的关系。因此,它反映一种普遍的关系;这种产品把自己看作是一定量的一般劳动即社会劳动时间的实现。这样一来,“货币从它表现为单纯流通手段这样一种奴仆身份,一跃而成为商品世界中的统治者和上帝”^{[8]171}。也就是说,货币本来是一切价值的代表,在实践中情况却颠倒过来了,一切实在的产品和劳动竟成为货币的代表。“货币本身就是共同体,它不能容忍任何其他共同体凌驾于它之上”^{[8]172}。

这样,资本主义的现实表现为“看不见的手”的统治。与前现代社会的外在强制性的专制相比,这似乎是一种更加公正的“无人统治”,但是,“无人统治并不一定意味着没有统治;无疑,在某些特定的情势下,它甚至有可能成为最残酷、最暴虐的统治形式”^[9]。这样,从政治上获得了自由的市民社会陷入了新的颠倒与束缚,从而使得从封建社会解放出来获得的自由和平等只具有形式上的意义。

(三)超越市民社会:现代性的自我批判与重建

马克思和黑格尔都看到了市民社会的局限和矛盾。黑格尔认为市民社会原子式的分裂状态应在伦理化的君主立宪国家重新得到扬弃,马克思则认为,“黑格尔把市民社会和政治社会的分离看做一种矛盾,这是他较深刻的地方。但错误的是:他满足于只从表面上解决这种矛盾,并把这种表面当做事情的本质。”^{[4]338} 马克思看到市民社会不仅是传统社会解体的产物,也是一种新的社会形态的经济基础,但是市民社会不仅使社会上的个人之间处于相互分离的原子状态,而且使社会陷入阶级之间的对抗。由此,马克思通过对市民社会的分析,揭示出政治解放的限度,从而把克服市民社会的矛盾与超越政治解放紧紧地联系起来。在马克思看来,新的市民社会的出现无疑使社会发展赋予了现代性,但伴随市民社会发展而产生的政治解放的结果只是资产阶级获得了解放,它并没有彻底解决市民社会的问题,市民社会的革命实际上是资产阶级革命。

在市民社会中,实际的欲求和利己主义是驱动市民社会前进的动力,市民社会从政治中获得解放,意味着市民社会成员仅仅成了利己主义的人。显然,市民社会不是一种理想的社会形式。在马克思看来,真正的社会形式应该是“人类社会”：“旧唯物主义的立脚点是市民社会,新唯物主义的立脚点则是人类社会或社会的人类。”^{[4]57} 市民社会与人类社会的区别即政治解放与人类解放的区别。由于现实的人正是在市民社会中被国家夺去了人的类本质、夺去了共同性和普遍性的利己主义的人,因此,实现人类解放,就表现为市民社会中人的自我异化的克服。“只有当现实的个人同时也是抽象的公民,并且作为个人,在自己的经验生活、自己的个人劳动、自己的个人关系中间,成为类存在物的时候,只有当人认识到自己的‘原有力量’并把这种力量组织成为社会力量因而不再把社会力量当做政治力量跟自己分开的时候,只有到了那个时候,人类解放才能完成。”^{[4]443} “人类社会”作为对“市民社会”的扬弃,它在扬弃资产阶级社会的生产关系与交往关系的同时,也是对一切旧的生产关系与交往关系的基础的扬弃。简言之,它也是对以往一切社会的私有制基础的扬弃,对人的异化状态的扬弃。

三、中国社会建设的迫切任务

马克思关于市民社会与现代性关系的分析对当代中国的社会建设具有很大的启示作用。从市民社会与现代性的内在关联中,我们可以看到现代市民社会之于现代性建构与发展的核心作用:它首先使得政治与经济相分离,从而赋予国家与社会以现代性质;其次,它孕育和保护了自主的个人和社会组织,在人类自由和解放的历史上迈出了巨大的一步;再次,它自身蕴含的巨大矛盾和成就又使得超越市民社会成为必要和可能。

应当承认,虽然国家和社会的二元化在私有制的条件下不可避免地会生产出它自身难以克服的局限性和种种社会矛盾,但这较之中世纪国家和社会一体化的状态,还是一个巨大的进步。资本主义之所以能够在不到一个世纪的时间里创造出比过去一切时代所创造的全部生产力总和还要多的生产力,根本的原因就在于社会依靠商品经济的自由发展而摆脱了封建的等级制度、人身依附和政治特权对生产的束缚,并且进一步创造出政治民主化的

社会条件,创造出向一个更高的更合理的社会形态发展的社会条件。因此,国家和社会的二元化是社会发展历史过程中一个不可逾越的阶段,它对任何迈向现代化的社会而言,都具有普遍的意义。

中国拥有世界上最漫长的封建制度史,在无处不在的皇权之下一直没有发育出哪怕相对独立的社会。新中国成立之后,在传统计划经济模式下国家权力依然无所不包,社会淹没于国家之中。经济与政治没有分离的后果是,经济受到严重束缚而发展缓慢,而政治国家也不具备现代国家的结构与特征。因此,在中国目前的历史条件下,首要的任务仍是建立健全市场经济体制,理顺与之相适应的各种制度和关系,进而推进政治体制改革。政府权力必须从广泛的社会经济领域撤出,把市场的权力还给市场,把社会的权力还给社会。政府应着力解决职能界限内的事务,而不能逾越其界限管理所有社会事务。只有健全市场经济体制,推进政治体制改革,促进经济与政治的进一步分离,才能为社会发展和建设创造有利条件。

(一) 加强以改善民生为主的社会建设,培育公民社会^①

市民社会在现代性运演中始终扮演着主导角色。但中国的公民社会还十分弱小,因而在市场经济起始阶段,其发育和发展基本上是由政府推动的。或者说,中国的社会建设目前主要是以政府为主体。实行以政府为主体,以改善民生为主的社会建设,主要有两方面的原因:首先,中国属于强政府弱社会类型,现代化进程始终是政府主导,在目前的历史条件下,除政府外,没有任何一种力量可以强有力地推动社会建设。其次,民生问题是社会建设的重点。长期以来,政府对社会的投入非常少,依据联合国提供的数据,从卫生和教育的公共支出占GDP的比例来看,发达国家一般在10%~15%,而我国不足5%,比泰国和印度还要低。从整个社会支出占公共支出的比重来看,即便是发展中国家也多在60%左右,而我国2006年刚刚达到21%,政府投入太小。这种情况进一步加剧了贫富差距,从而增加了社会不公平感。要使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必须关注民生。

然而,从长远来看,中国的“社会建设”不能仅以政府为主体,必须以公民为主体。政府办社会永远是“不堪承受之重”。因此,必须培育自主的个人

^① 这里,公民社会与市民社会的含义不同,一般认为公民社会是指相对独立于政治、经济领域之外的一个空间或领域,由具有公民权利与意识的公民所构成。

和社会组织,即中国的公民社会,使之成为有序化、理性化、稳定化的和谐社会。如果没有社会主体的自觉,就没有自由和民主,也不会有现代性的型塑。所以,长期的许多社会建设的任务需要由政府培育出的公民社会来完成。而公民社会的建设又可以提高国家对矛盾与冲突的承受力,保障转型期以及未来的社会稳定。中国的公民社会建设实际上就是培育自主的个人和社会组织,使之成为家庭和国家之间的中间力量,同时成为社会与国家风险的缓冲地带。

(二)促进社会与国家的良性互动,克服市民社会的内在矛盾

市民社会是一个非自足的领域,它由其各种利益关系所决定,必然包藏着种种内在矛盾。因而注意解决市民社会的矛盾进而超越市民社会,这是社会建设的必然趋势和人类社会发展的方向。对于当前的中国历史和现实来说,建设未来社会的条件还不具备,但这并不是说我们就要听任市民社会的矛盾在我们的社会生活中自然上演,而是要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势,促进社会与国家的良性互动。

社会与国家的良性互动正是目前中国学者们普遍认同的国家与社会模式,它的实质是政府与社会之间不是相互排斥、相互对立的关系,而是一种

统一、互补、合作的关系,即“相互促进、共生共强”的关系。也就是说,在中国的历史与现实情况下,寻求一种国家与社会双向的适度的制衡关系,国家既要对社会生活进行必要的干预与调节,同时也要承认公民社会的独立性,为其提供保障;公民社会也要既具有制衡国家的力量,捍卫自身的独立自主性,又要顾全国家和民族利益,积极参与社会生活,为民主政治奠定坚实的社会基础。

参考文献:

- [1] 安东尼·吉登斯,克里斯多弗·皮尔森. 现代性——吉登斯访谈录[M]. 北京: 新华出版社, 2001: 69.
- [2] Hall, Stuart. "Introduction", in *Formation of Modernity* (edited by Stuart Hall & Bram Ieben) [M]. Cambridge: The Open University Press 1992: 2.
- [3] 黑格尔. 法哲学原理[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61: 197.
- [4]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1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56.
- [5]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2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57.
- [6]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46卷(下册)[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79.
- [7] 马克思. 资本论: 第3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75: 994.
- [8]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46卷(上册)[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79.
- [9] 阿伦特. 公共领域与私人领域. 文化与公共性[M]. 北京: 三联书店, 1998: 72.

责任编辑 刘荣军

Social Construction in China in Marx's Modernity Theory

XING Rong

(College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Beijing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Beijing 100124, China)

Abstract: Marx studied the course of western modernity by analyzing the civil society: the separation of civil society from state was an important mark of the start of modernity. At the same time, the civil society was a practical manor that carried the modern commercial economy and industry production. But there were deep contradictions in civil society. So, it is necessary to surmount the civil society and go to human society, that is, to go from political liberation to human liberation. In view of the facts mentioned above, there are many steps in social construction in China. First, the market economy system should be gradually perfected, and the performing of political structure should be advanced. Next, it is important to improve the people's livelihood and cultivate civil society in China. Lastly, the virtuous interaction between society and state should be increased, and the inner contradictions in civil society should be overcome.

Key words: social construction; Marx; civil society; modernity